



第2期技職教育再 造計畫（草案）

教育部
102年06月28日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簡介
- 貳、執行進度
- 參、未來學校申請方式及期程
- 肆、省思－預期績效





壹、計畫簡介

- 期程：102-106年
- 經費：202億8,950萬元
- 目標：緊密鍊結產業需求，打造實用技職
 - 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 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 策略：3個面向9個策略
 -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貳、執行進度

❖ 策略面向一：制度調整

✓ 政策統整

- 跨部會會議：副首長小組會議(2次)、幕僚小組會議(5次)、跨部會平台(系科設置審查、設備捐贈媒合、產企業交流、職能發展與應用等4平台)

※已建置6個區產中心與各產企業交流平台(如附件)

- 高職與技專校院對話平台：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會議(102.09.30)、國教署與技職司業務協調會(102.3.26)

- 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研訂技職校院法，草案主要內容：

1. 明定技職教育分為「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進修」3階段。

2. 技職教育制度鬆綁事宜，如引進業師、獎補助、課程彈性化等。

3. 明確規範技職教育之學校與職訓機構及職業團體合作之權利義務關係。

4. 經由法制化程序，建立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模式，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5. 研議校辦企業之可行性。



貳、執行進度

❖ 策略面向一：制度調整

✓ 系科調整

102.07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盤點及學生變動分析，9月公佈各項分析資料供學校參考。

✓ 實務選才

- 1.逐年增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採非選擇題型考試比率。
-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增加語文類英文及日文檢定之採認項目及加分比率。
- 3.研議專題製作競賽納入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加分項目及加分比率。
- 4.研議加考英文聽力測驗之可行性。



貳、執行進度

❖ 策略面向二：課程活化

✓ 課程彈性

- 102年調查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未能銜接之原因(做為建置銜接課程之參據)
- 提供各種**實作課程**發展模式供學校參考，包括實務課程、職能基準課程及工程類TAC課程模式等。
- 引導技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位，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初期辦理英語密集班、雙聯學位、交換學生；長程規劃辦理跨國學程）

✓ 設備更新

- 完成技專校院系科調整及設備更新補助要點，鼓勵學校系科自我定位、課程調整及盤點設備與更新，培育專業實作技術人才。
- 依產業別分3階段辦理(1)製造業與重點產業；(2)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3)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

✓ 實務增能

研擬完成師生實務增能要點，包括學校系科定位、研擬實作課程、學生校內外實習、遴聘業師、教師公民營機構研習及區域模擬實習公司等



貳、執行進度

❖ 策略面向三：就業促進

✓ 就業接軌

- 研擬完成**產業學院**要點：補助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102學年度推動，先行試辦20案**。
- 建立**畢業生就業率機制**，並納入私校獎補助及評鑑指標，進一步追蹤調查畢業後3年之畢業生就業情形。

✓ 創新創業

完成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地方政府、社區及產業等成立區域創新創業平台要點。

✓ 證能合一

- **7月份完成具法規效用及民間機構認可之專業證照盤點結果**。
- 加入勞委會職能發展與應用平台，規劃職能導向課程品質**作業**。



貳、執行進度

- ❖ 各項策略盤點結果及要點草案已逐項完成，將分批邀請不同學校及業界代表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再修正。
- ❖ 計畫核定後（預估8月份）辦理各項要點公佈。





參、未來學校申請方式與期程規劃

● 計畫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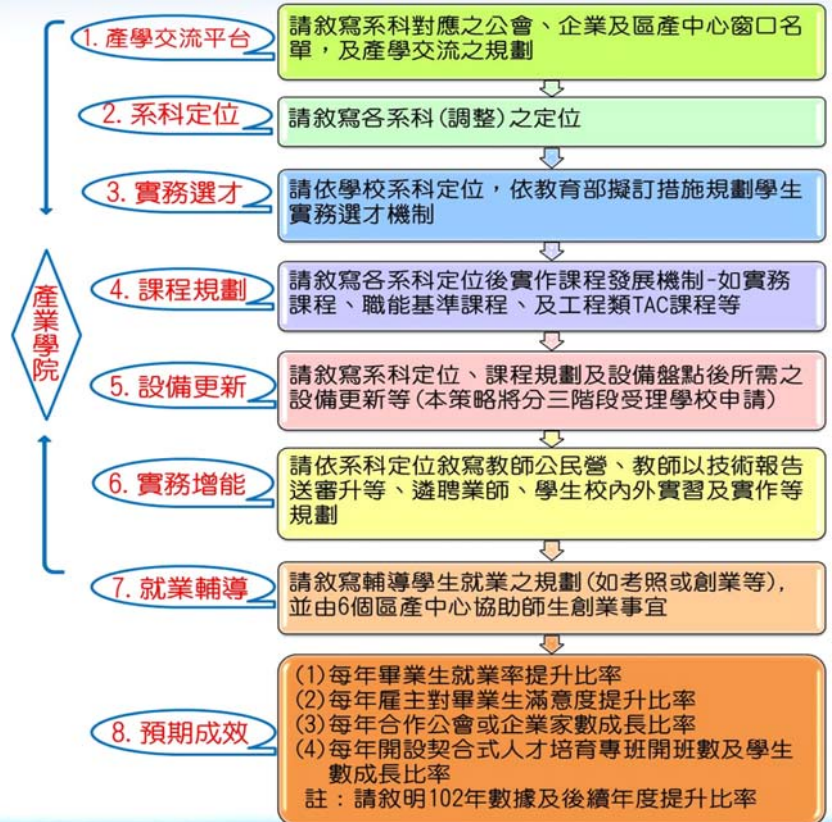
壹、學校基本資料

貳、整體計畫書

✓ 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整體規劃(20頁，如右圖)

參、子計畫(可選擇)

- 一、系科與設備更新
- 二、產業學院
- 三、實務增能



參、未來學校申請方式與期程規劃

肆、計畫書附件

- 一、計畫重點說明
- 二、教育部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各產企業公會交流平
台及聯絡窗口資料
- 三、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盤點及學生變動分析結果
- 四、實務選才作法與機制
- 五、實作課程模式，如實務課程、職能基準課程或TAC課程等
- 六、系科調整及設備更新補助學校開設技優養成學程要點
- 七、師生實務增能補助要點
- 八、產業學院補助要點
- 九、法規效用及民間機構認可之專業證照資料



教育部與各產業公會建置交流平臺

區產中心	對應之產業公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3. 台北市電腦公會 5. 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7. 中華工商流通發展研究協會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2.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4. 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6.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8.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3. 台灣鍍膜科技協會	2. 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3.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5. 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2.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4. 台灣醫事檢驗公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3.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3.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5.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7.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2.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4. 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6.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3.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2.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4.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參、未來學校申請方式與期程規劃

● 計畫時程

程序	預定日期
公聽會	102年9月
計畫說明會	102年10月
計畫收件	102年12月
計畫核定	103年2-3月





省思-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可以改變什麼？





一科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101年10月

1



大 網

一、改名科大

四、護理教育

二、推廣教育

五、五專招生

三、產學攜手

六、技職宣導

2

壹、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1/2)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 ✎ 具體明確規定改名科大條件；對符合條件學校，經受理後，依初審、實地訪視、私立學校諮詢會（私立學校）及複審，採擇優同意方式辦理。
- ✎ 改名滿2年辦理科技大學評鑑，以整體提高科技大學之辦學水準。
- ✎ 技專校院歷年數量變化表

學年度 學制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科技大學	12	15	17	22	29	32	37	38	41	46	51	53
技術學院	55	56	55	53	46	45	41	40	37	31	26	24
專科學校	19	15	16	14	17	16	15	15	15	15	14	14
合計	86	86	88	89	92	93	93	93	93	92	91	91

3

壹、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2/2)

◆校名變更：

- ✎ 學校變更校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私立學校校名應冠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如：00學校財團法人00科技大學。
- ✎ 英文校名請依本部99.4.28台高(三)字第0990058719B號函釋，科技大學英譯校名應為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技術學院英譯校名應為College of technology或Institute of technology，以供外界辨別學校體制。
- ✎ 申請變更校名之學校應檢附更名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報部審議。

4

貳、推廣教育 (1/2)



配合事項

- 一、各校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規定，檢具協議書等相關文件於開班前報部。
- 二、各技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結束2個月內(9月底)將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填報至相關網站，請配合辦理。

注意

【招生宣導不宜誤導民眾】

各校於招生文宣上，不得以修畢部分學分後，即可經由入學考試就讀正式學位班別，或以推廣教育等同正式學位之先修班作為招生宣傳；招生、教學等事務亦不得委由校外各類團體辦理，以避免民眾混淆，衍生糾紛。

事項

【學「力」不等同學「歷」】

各校辦理推廣教育80學分班時，務必於招生時加強說明，修畢後之資格，乃相當於「二專畢業同等學力」，非等同「二專畢業學歷」。

貳、推廣教育 (2/2)



注意事項

【境外教學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於開班3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及借用協議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赴大陸地區辦理境外教學另須注意事項】

- 一、開設課程及教材以正體字為原則，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要求增刪教材內容，應審酌其合理性，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報部。
-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學歷認證，確認其就讀資格。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2)



- ✧ 辦理方式：採3合1或4合1 (+職訓中心) 的合作方式，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
- ✧ 辦理領域：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六大新興產業(不含醫療照護)、由本部依產業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 ✧ 招生名額：技專校院辦理本專班以納入總量為原則，但欲開辦學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80%以上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管制類科不開放申辦。
- ✧ 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 ✧ 計畫執行情形—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合作廠商	核定學生數	備註
95	9	15	16	50	596	試辦
96	41	64	86	100	3,500	1. 正式辦理 2. 99學年度取消高職端及技專端同步開班，僅高職端開班 (99-101學年度班級數僅列高職)
97	54	70	97	300	5,200	
98	41	52	74	229	3,300	
99	41	33	56	219	2,500	
100	38	31	64	335	2,880	
101	43	32	77	584	3,600	
102	53	49	86	547	3,970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



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102年起各計畫高職端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102年起各計畫經核定後，於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教學模式，違者將停止計畫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 三、專班資料須建檔並列入移交，核定計畫若有變更，應報部備查，若有大幅異動之情形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修正完成，且經委員審議通過。
- 四、招生宣導應明確，並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學生權利義務(如工作條件、薪資、升學等)，以避免爭議。
- 五、與廠商或學生簽訂合約應保留調整實習計畫之彈性規定，並要求廠商依約履行(如技能訓練、津貼等)。
- 六、學校應即時掌握合作廠商動態，建立預警機制，以因應技專銜接班及學生實習異動事宜。

學校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強化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學教學，並加強學生護理師考照輔導，各校考照成果將納入本部相關行政措施參考。
- 二、有關學校應建立「護理系科學生實習前與畢業前能力檢測機制」及改善學生考照成效等提升護理教學品質相關建議，業於101年6月5日函知各校，請各校積極研議辦理。
- 三、學校應與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機制，可研議合作機制、條件，以提升護理系科學生之實務能力及對護理工作之認同，提升未來畢業後之就業率。

伍、五專招生(1/2)

一、102學年度

入學管道	名額分配	成績採計	辦理時間
免試入學	65%	在校3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基測報名前
申請抽籤入學	10%-25%	在校3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國中基測PR值(2者擇1)	國中基測後
登記分發入學	10%-25%	國中基測成績	申請抽籤入學後

二、103學年度

入學管道	名額分配	招生方式	辦理時間
免試入學	75%以上	不訂入學門檻或條件，額滿依各校所訂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6月
特色招生	25%以下	甄選入學	6月(與第1次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考試分發入學	7月(於第1次免試入學後辦理)

三、請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一) 五專免試入學：

1. 103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須達30%，且占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至少達75%以上。
2. 請各校依「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考量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研擬完成各項加權項目及是否採計其他項目，以利公告學生及家長。

(二) 五專特色招生：

1. 以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25%為上限。
2. 招生學校科組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招生學校，始得依規定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3.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除藝術才能班經本部同意者得續招外，其餘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用其他招生管道。

陸、技職教育宣導 (1/3)

• 技職宣導

• 三階段實施

• 國中1年級 • 國中2年級 • 國中3年級

認識技職

體驗學習

適性選擇

目前重要措施

分年級編印手冊，學生人手一冊，輔以宣導師資到校實地宣導及各校體驗學習課程，協助學生瞭解其性向及興趣。

培訓種子師資，作為至各地及各國中學校之宣導尖兵。

落實策略聯盟，校校宣導：
組成11個策略聯盟組(技專+合作高職)，自101學年度起深入所有國中進行技職宣導及規劃體驗學習課程。

建立管考機制，落實成效管控。

未來推動重點

責成各組確實執行技職宣導及規劃17類群之體驗學習活動，俾利國中親師生瞭解技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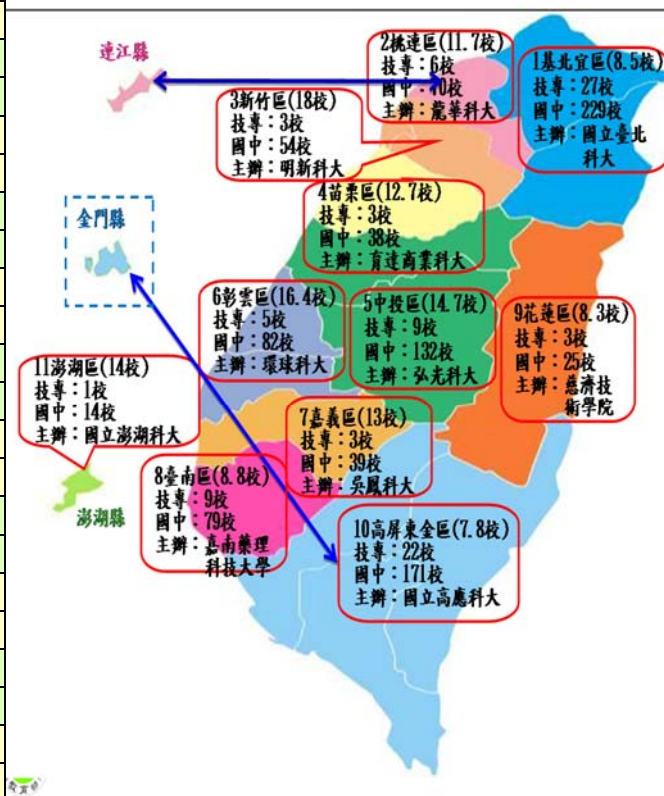
加強整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課程及高中職均質化方案，以提高其執行成效，提供更多國中學生參加。

加強宣導師資培訓，並適時運用網路及媒體，擴大宣導效果。

辦理成效評估，作為改進參考。

責任區別	技專數	國中數	平均數
1. 基北宜區	27	229	8.5
主辦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桃連區	6	70	11.7
主辦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3. 新竹區	3	54	18
主辦學校	明新科技大學		
4. 苗栗區	3	38	12.7
主辦學校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 中投區	9	132	14.7
主辦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6. 彰雲區	5	82	16.4
主辦學校	環球科技大學		
7. 嘉義區	3	39	13
主辦學校	吳鳳科技大學		
8. 臺南區	9	79	8.8
主辦學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9. 花蓮區	3	25	8.3
主辦學校	慈濟技術學院		
10. 高屏東金區	22	171	7.8
主辦學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 澎湖區	1	14	14
主辦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策略聯盟責任區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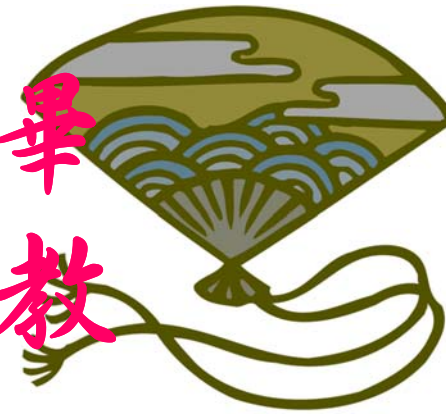


陸、技職教育宣導(3/3)

學校配合事項

- 主辦學校應發揮策略聯盟整合功能，積極協調協辦及合作學校推動及執行，同時加強與國中聯繫交流及調查學生需求，並跨校整合組內各校現有科系類群組規劃體驗學習活動，俾供國中學生適性選擇。
- 各組規劃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宜結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課程及高中職均質化方案辦理，並請各校加強落實執行技職教育宣導及國中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以收實效。
- 各組應成立區域性技職教育諮詢窗口，提供相關諮詢。
- 各聯盟組應依計畫管考點確實管考執行進度，並定期上網填報，本部將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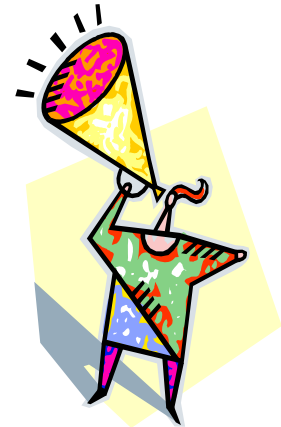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02學年度 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業務簡報 學校經營科

102.6.28



1

報告內容

系科總量

考招概況

使用執照

2

系所總量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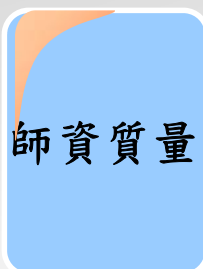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0.8.3發布）



● 考核基準：專任師資數、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

● 未達基準規定，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將調整招生名額

系所總量4-2



● 請積極延攬高階師資，以加強師資質量，以提升教學品質

● 教師之任教科目務必與專長領域相符



● 任一學制班別最近連續3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者將調整招生名額

● 請各校積極預先全面檢討現行總量名額之規劃，以為因應。

系所總量4-3

系所改名、停招、整併注意事項

調整理由必要且具體

應有永續發展考量且避免經常性變動

校內程序須踐行完備且符合公平正義

資訊應公開並與師生充分溝通

研擬完備之配套措施

系所總量4-4

97~102學年度核定名額比較表

普通學制	97	98	99	100	101	102
研究所	16,423	17,099	17,740	18,202	18,709	18,960
大學與專科部						增加
大學部四技	129,812	137,033	141,647	140,144	139,875	138,909
大學部二技	30,910	22,294	24,398	23,654	23,611	24,647
專科部五專	18,822	18,845	19,729	20,134	20,388	20,711
專科部二專	13,259	8,982	5,976	5,159	4,417	3,700
合計	192,803	168,309	191,750	189,091	188,291	187,967
回流教育						下降
四技在職專班	3,124	3,557	3,033	2,855	2,821	2,918
二技在職專班	8,562	6,714	0	0	0	0
二專在職專班	3,812	3,393	2,916	2,942	2,853	2,730
二技進修學院	13,885	12,868	11,277	10,634	9,172	9,410
二專進修專校	15,179	13,994	12,958	14,070	14,273	13,934
合計	44,562	40,526	30,184	30,501	29,119	28,992
總計	253,788	244,779	239,674	237,769	236,119	235,919

102學年度總名額較101學年度減少200人，並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考招概況3-1

四技二專入學測驗報名來源及人數



學年度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增減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99	143,909	91.07%	14,116	8.93%	158,025	-129
100	148,534	93.28%	10,709	6.72%	159,243	1,218
101	145,414	93.37%	10,319	6.63%	155,733	-3,510
102	139,228	95.33%	6,819	4.67%	146,047	-9,686

102學年度考生人數以「商業與管理群」34,145人、「餐旅群」27,011人、「設計群」12,569人等三類群考生人數最多。

考招概況3-2

各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情形統計



招生管道	102/101學年度				101/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總錄取率	總錄取率
10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10,826	42,221	18,546	43.93 %	42.36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590	290	273	94.14%	95.47%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2,024	2,229	1,523	68.33%	64.39%
二技技優入學	780	267	169	63.30%	61.66%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488	13,603	5,730	42.12%	33.99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583	6,684	1,477	22.10%	17.36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039	13,555	5,296	39.07%	31.43 %
10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5,380	79,606	34,356	43.16%	41.39%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70,843	61,172	53,773	87.90%	88.09%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0,561	15,534	7,230	46.54%	42.32%
台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6,018	5,873	4,522	77.00%	79.03%
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5,391	4,698	4,042	86.04%	86.90%
台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7,443	9,989	6,757	67.64%	64.24%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5,456	4,008	3,271	81.61%	81.97%
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6,072	6,884	4,816	69.96%	69.10%
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2,552	4,187	2,327	55.58%	***
北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2,225	5,218	1,912	36.64%	50.86%
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539	1,787	528	29.55%	43.40%
南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2,165	3,848	1,518	39.45%	49.78%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僅報名五專)		1,370	1,266	92.41%	***
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同時報名高中職及五專)	6,816	8,484	8,398	98.99%	***

一般單招

- 一、四技及五專學制單獨招生申請條件放寬為各該學制（日間部、進修（夜間）部）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0%。
- 二、核定原則：
 - （一）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以各該學制10%為上限；
 - （二）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50%以上未達70%者，以各該學制50%為上限；
 - （三）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50%者，以各該學制60%為上限。
- 三、103學年度學校得一次申請3年（103至105學年度）。

運動績優

- 一、核定招生名額以5%為原則，詳細作業規範將由本部體育署另行通知。
- 二、招生作業時間得於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前辦理。

使用執照

校舍及學生宿舍無使用執照

緣由

- 行政院消保處於抽查大專校院校內宿舍及餐飲衛生，發現部分學生宿舍無使用執照
- 宿舍補照期限：103.12.31

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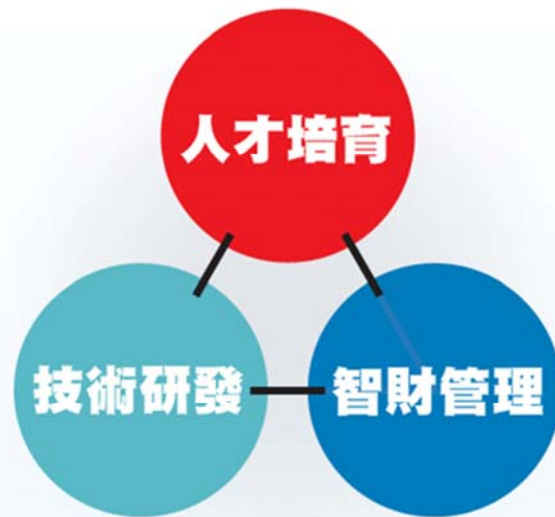
- 6校13棟學生宿舍共2,936床，使用中而無「使照」
- 其他使用中之校舍，共27校109棟無「使照」

輔導措施

- 定期召開會議，了解並協助各校進行補照
- 因用地、法令及河川線等無法補照個案，應及早妥為因應



簡報完畢 謝謝



技職司3科業務簡報

簡報大綱—各項協助事項

- 壹、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核配及支用
- 貳、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參、師資增能
- 肆、產學合作
- 伍、技職課程

壹、私校獎補助核配及支用機制

一、經費「執行完竣」係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請各校注意在本(102)年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103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二、未來指標修正重點：

(一)逐年降低評鑑成績之比例

(二)降低產學合作金額比例，提高技術移轉或授權金比例。

(三)提高技術報告升等通過加權比例。

(四)簡化核配指標，增加質性指標。

貳、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獲選學校應肩負起發展成為我國典範科技大學之責任，以4年為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引領改變技職體系學校的發展方向，並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並藉由策略聯盟之推動，擴散計畫效益。

參、師資增能

- 一、102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首度納入大專校院教師為評選對象，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評選活動，並結合原有績優教師選拔獎勵機制辦理。
- 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一)原授課教師於業師授課時仍應在教室內，以**學習業師實務經驗**。
 - (二)業師聘任能結合學生就業企業，使業師協同授課對**學生未來就業**更有幫助。
 - (三)業師授課之教學資料匯整至課程教材內容。
- 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係在鼓勵教師深化現職**教師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計畫之落實執行應至企業進行**，而不應以講座形式邀請企業到校內。

肆、產學合作(一)

- 一、避免過度追求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並請加強成效查核。「**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要點**」之核配指標，逐步**降低產學合作金額比**，並**提升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所占比例**，確實發揮研發成果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等實際效益。
- 二、發明專利產業化：
 - (一)以**發明專利及有技術移轉潛力**者為主，減輕長期專利維護負擔。
 - (二)為協助國際發明展及各類競賽得獎作品**商品化**，請各校踴躍將「**師生獲獎資訊授權公開同意書**」掃描上傳至技職風雲榜。
- 三、為強化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效益，針對業界需求契合式**培育人才**，本部擬於102年4月底發布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要點，**預計5月底前受理申請**。
- 四、透過本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持續推動學校與**各產業公會**人才**培育、產學媒合、校外實習、研發技術、教師研習及參觀活動**等。

肆、產學合作(二)

五、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

- (一) 業界需全程參與，並需有**技專校院學生至少1名參與**。
- (二)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法令負管理及運用。若企業配合款達50%以上，得由企業取得專利。
- (三) **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本部。

六、請學校確實填報「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並配合本部相關督導或訪視作業。

伍、技職課程(一)

一、**結合產業**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並考量**與高職銜接**機制，提升各校實務特色，及學生就業力。

二、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 (一) **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核心就業力」，故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
- (二) **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強化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意願。
- (三) **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同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伍、技職課程(二)

三、配合時事開設下列社會關切議題課程，並加強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等相關知能：

1. 性別平等教育；
2. 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3. 人權教育；
4. 人口販運防制、反毒、菸害防治；
5. 法治教育；
6. 環保教育；
7. 老人學；
8. 公民教育；
9. 品德教育；
10. 生命教育；
11. 勞動尊嚴；
12. 廉政反貪污；
13. 勞動人權教育；
14. 勞工關係法令教育；
15. 職場倫理；
16. 老人之保護與尊嚴教育；
17. 尊重生命、儒理及保障胎兒的生命權，防範國內嬰兒出生的性別比例；
18. 規範實驗藥品的用量-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替代方案；
19. 災害防救；
20. 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
21. 選舉、人權與法治；
22. 無菸與無物質濫用生活；
23. 職業與文化生活能力；
24.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論語、孟子、大學及中庸；
25. 未成年學生須透過法定代理人簽訂電信消費相關契約；
26. 愛滋病防治。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102年度 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業務報告

報告人:張惠雯
102年6月



簡報大綱

壹、評鑑

- ✓ 103-108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效標業已完成發布程序，並於102年4月3日公告於本部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 ✓ 本部業已完成103-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學院評鑑效標與學位學程評鑑效標草案，以及整體認可制評鑑實施計畫，計畫於102年10月召開公聽會後公告。
- ✓ 科技校院符合自我評鑑申請資格學校原為26校，復因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101學年度評鑑結果陸續公告，預計符合自評資格之學校將增為33校。
- ✓ 第一梯次學校簡報審查時間為102年7月16、17、19日。



簡報大綱

貳、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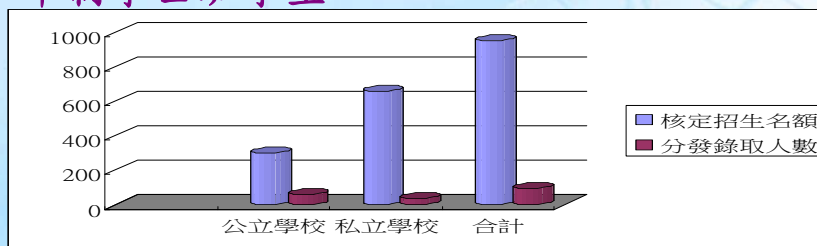
- ✓ 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業完成102年經費第1期撥款，並完成計畫管考表單(含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
- ✓ 以上經費支用管考表單將於102年4月底開始每月填報1次；執行績效表單於102年6月底開始每3月填報。
- ✓ 未獲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暨專科學校，其執行教學品質提升所需經費將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撥付，目前本部已完成3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期款核撥。



簡報大綱

參、專升本招生

- ✓ 102學年度試辦招收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核定科技校院73校，276系（組）學位學程，招收955名二年制學士班學生。



學校屬性	招生學校數 (招生系組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缺額
公立學校	15(55)	298	57	241
私立學校	58(221)	657	36	621
合計	73(276)	955	93	862

肆、就業表現

「畢業生就業投保率」之定義及計算公式擬訂如下：

1. 「畢業生」定義：指「畢業滿1年之畢業生」
2. 「畢業生就業投保率」定義：係指各校畢業滿1年之畢業生資料與勞保(含農保)、公保、軍保及內政部提供之就學學籍資料交叉比對之結果。計算公式：

$$R_{NEW} = \frac{\text{上一學年度(軍保)+(公保)+(勞保)+(農保)人數}}{\text{(上一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升(留)學人數)}}$$

5

伍、其他

- ✓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將修正申請作業時程為前一學年度7月31日前；評鑑1等系所始得提出申請；新設以3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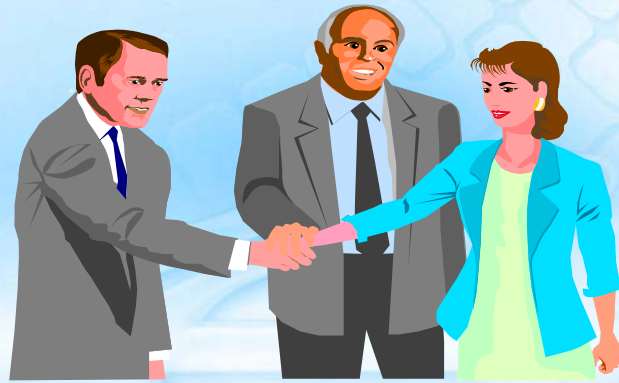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 「產業學院」

推動相應人才培育機制

教育部技職司
102年6月28日

1



簡報大綱

- ★ 壹、「產業學院」推動要旨
- ★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 ★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 ★ 一、媒合機制
 - ★ 二、課程規劃機制
 - ★ 三、就業輔導機制
- ★ 肆、相關部會分工
- ★ 伍、學校應配合事項

2

壹、「產業學院」推動要旨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補助要點，據以推動相關事項。

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實例1：南臺科大【3D動畫學產一貫學程】-已開班

南臺科大與西基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3D動畫學產一貫學程，計規劃45學分16門課程，分別於1至4年級由西基動畫公司的專業師資授課之外，並搭配暑期與學期間實習來磨練學生實務技能，獲考核通過之學生將可以直接到西基公司就業。本項學程計畫將由學校「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自101學年度正式實施執行。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實例2：雲科大【瑪吉斯學院】-開班招生中

雲科大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學年度辦理【瑪吉斯學院】學分學程，參與學生於大學4年內須修習21學分(9必修，12選修)。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洽商中之模式：研究所學分學程

學校與廠商以研究所學生為對象，規劃辦理至少12學分之專業學分學程(含2~6個月校外實務實習)，合作廠商應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與臺北市電腦公會，就宏碁等廠商之具體人力需求，研議循此模式，辦理學程專班；公會方面並業完成學校課程之盤點，提出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洽商中之模式：產業技師學程

學校與廠商以1至2學年為期，規劃辦理至少20學分之專業學分學程(含2~6個月校外實務實習)，合作廠商應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現循此一模式，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議規劃相關專班學程。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二、學位學程

實例：北科大冷凍空調及汽修專班-開班招生中

專班學生白天受訓或上班、晚上上課；第1年在職訓中心參加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冷凍空調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2至4年直接由業界僱用，其中第3年暑假回桃訓中心「充電」、參加甲級檢定。專班學生在業界工作期間，是公司正式員工，也算實習學分，學生畢業時不僅拿到學位，還有丙、乙、甲級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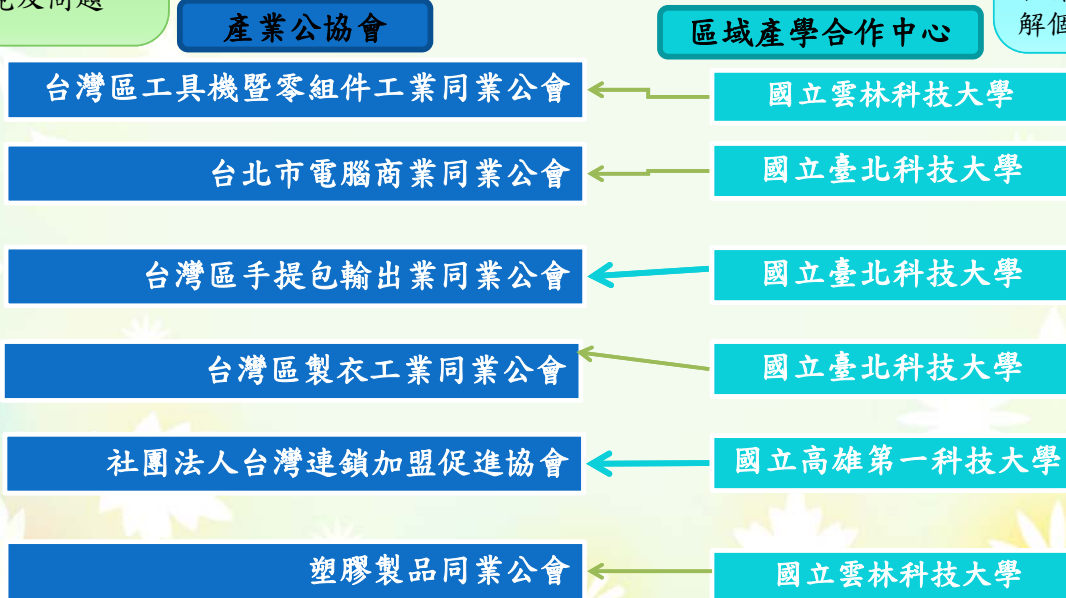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一、媒合機制

- 調查會員廠商人力需求
- 彙整廠商意見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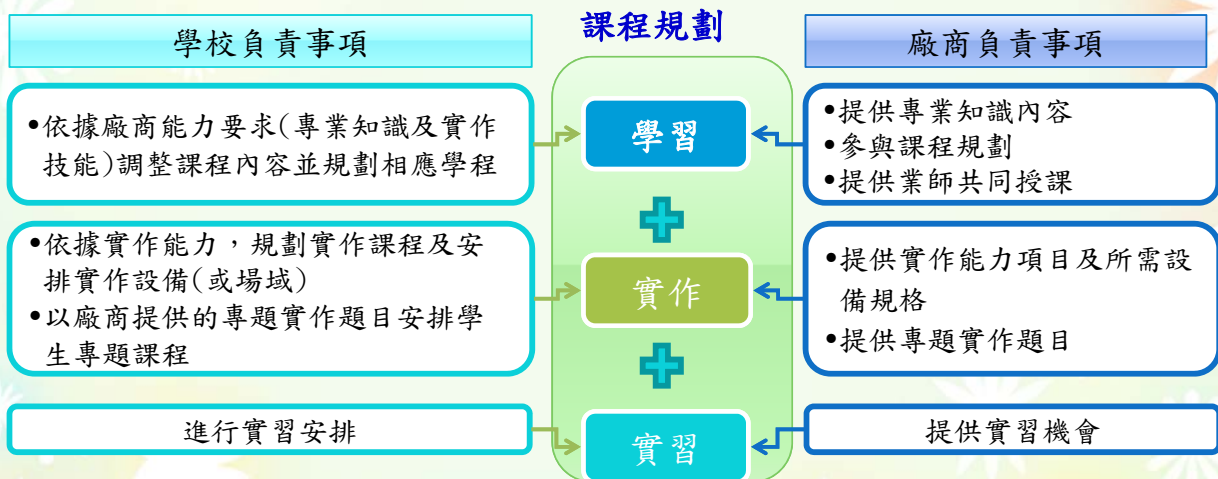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學訓合作人才培育示範案例之推動，優先建置之媒合機制

媒合技專校院與企業(單一或聯合)洽談合作開班並排解個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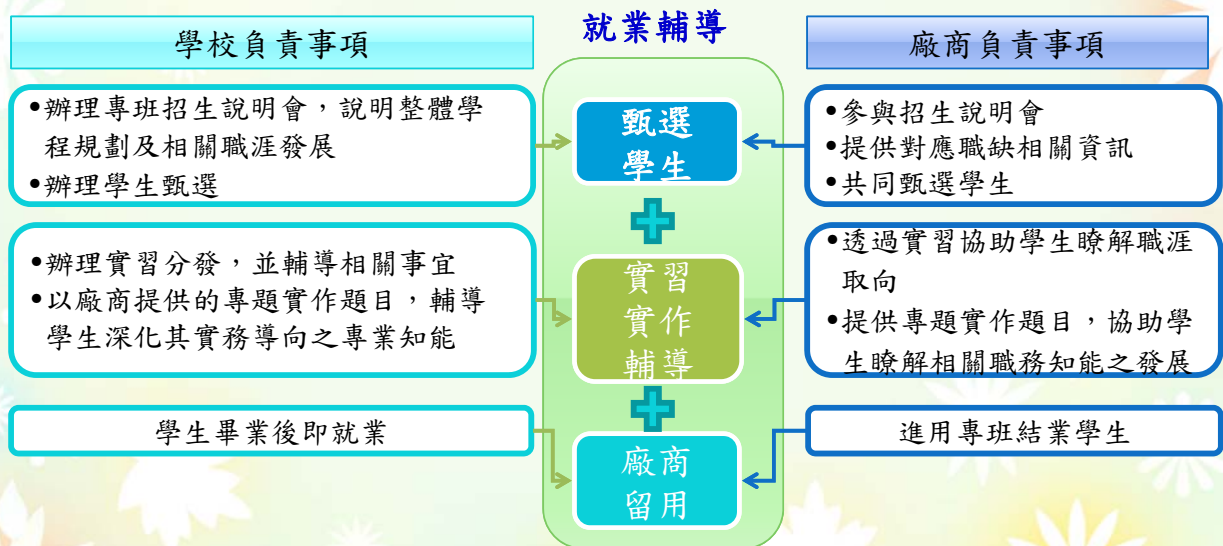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二、課程規劃機制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三、就業輔導機制



11

肆、相關部會分工

教育部

責成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就產業公協會之廠商人力需求調查結果，媒合學校與公協會會員合作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性就該等專班學程之辦理，提供補助。

經濟部

辦理產業公協會會議，以敦請各公協會調查其會員之人力需求

勞委會

協調職訓中心，個案性視本案特色案例學生至合作廠商實習之技能準備需求及各職訓中心之職訓能量，提供專業技能訓練。

12

伍、學校應配合事項

- * 為利校內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俾利學生參與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專業訓練課程，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 * 學校應建置「產業學院」專責窗口，一則連結與產業公會之資訊交流平臺，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另則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協調各院系所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13

伍、學校應配合事項

- * 「產業學院」規劃辦理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其專業課程內容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技能並應有業師協同教學。
- * 學校每一年度得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數由本部另行公告；申請補助之學程專班人數應至少為15人。

14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